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临：2015-029。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